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師延後升等期限申請表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聘 任 系 所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現 任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原應提出升等 申請期限	年 月 日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後未曾提出升等申請，擬延後提出升等申請期限至 年 月 日，併同順延升等通過期限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學年度提出升等申請，原應升等通過期限為 年 月 日，擬延後升等通過期限至 年 月 日。		
申 請 事 由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得延長2年): 借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調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得延長2年): 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任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懷孕(得延長2年): 事實發生日期及說明: _____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出生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研發處	人事室	核稿
	(非因借調申請延後 升等期限者免會)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 法令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之 1 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點。			
1.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教評會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			
2. 提出升等申請及通過之期限，因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依規定繳交回饋金、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一年以上及懷孕者，得延長二年，除懷孕者外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到職之教師，以次一學年度開始之日(八月一日)為限期升等計算始期。			
4. 經奉准延後升等期限之教師，於提出升等申請時，仍需配合當學年度之作業時程。			